

关于河南省 2023 年 11 月举办 表面（MT-I、MT-II、PT-I、PT-II） 取证及补考考核的通知

根据企业需求和河南省复工复产要求，本省将于 2023 年 11 月举办一期 MT-I、MT-II、PT-I、PT-II 级取证及取证补考考核班，本期考核班只针对在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网上报名及现场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

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现场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考核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报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 111 号天河大酒店

考核联系电话：56171192

考核举报监督电话：56171193

一、取证受理范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身份证地址在河南省；
- 2、身份证地址不是河南省的申请人需提供注册地在河南省的工作单位提交的本人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河南省的居住证；
- 3、已持有在河南省内考试机构取得的个别项目证书（RT I / II、UT I / II、MT I / II、PT I / II）且证书满足考规要求，可以继续河南省内考试机构进行取证申请；

二、防疫注意事项

考核申请人现场报名时应全程佩戴口罩（除核验身份时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体温测量正常、未有较剧烈咳嗽的症状，符合政府有关防疫新规定的要求，否则不能参加本次考核。

三、无损检测人员申请条件（TSG Z8001-2019 第十条）：

- 1、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表 1）
- 3、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5.0 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4.8 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4、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

持有有关行业或者专业组织颁发的Ⅱ级、Ⅲ级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并且满足下表所列学历要求的申请人，在满足相应级别的学历和实践经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相应项目和级别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且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的考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申请资历条件（表 1）

学历与无损检测经历（持证年限）						
方法（项目）	级别	理工类 本科及以上	理工 类大 专	非理工类 本科及以上	非理工类大 专、工学类 中专、职高、 技校	其他中 专、职高、 技校、初、 高中
RT/UT/MT/PT	Ⅱ	直接报考		持Ⅰ级 6 个月	持Ⅰ级 1 年	持Ⅰ级 3 年
	Ⅰ	直接报考				

注 1、申请Ⅱ级资格时，所持相应要求的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

2、考生报名前必须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或者国家承认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相关官方网站核查或认证本人学历信息（在网站上核查或认证不到本人学历信息者，均视为不满足要求的学历！），满

足考规学历要求者，再自行报名。否则因学历问题不能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考核报名分两步，需先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初审）审核通过后，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现场报名（资料复核）；两个步骤同时审核通过，方可参加考试。

2、现场报名时考生需携带申请表（右上角处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白底照片）、视力证明、本人身份证、持 I 级无损检测证书（学历不满足要求者）、学历证明等五项资料原件交于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试资格。

《考规》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申请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考规》第二十七条规定“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前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学历证明原件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且报发证机关。”

3、对于在原报名系统中有考试不合格者，且符合新考规补考条件的考生，考前现场报名核验时向考试工作人员说明补考情况，经核验后办理不合格科目的补考。

4、有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要求的申请人(依据 TSG Z8001—2019 考规第十条)：网上报名时请务必上传免考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申请；有关行业或者专业组织颁发的 II、III 级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原件，且满足相应级别的学历和实践经历的要求；现场报名时应携带有效无损检测证书原件及注册证明和本人出具近一年内的无损检测报告原件（申请人必须为检测人而非审核人）；现场报名时由考试工作人员核验，核验通过方可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

5、考核结束之后，二十个工作日之内，考生可登录个人账户，在“状态查看”中查看成绩是否合格和证书情况。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的考试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证书由顺丰快递邮寄到付（费用由考生支付），以单人单项分批次分项目邮寄证书，考生注册时须详细填写所属地区和联系地址（必须保持一致），联系电话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否则后果自负！

6、关于考试期间食宿安排：本次考核不统一安排食宿，考生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若国家对各地疫情防控有新的要求，以及对人员出行有进一步的限制，将根据具体情况再行调整本次考核安排，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http://222.143.34.50>)通知公告栏。

河南省无损检测人员委员会
河南省安特特种设备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10日

